公司代码:600035 公司简称:楚天高速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南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469,018,516.43	10,897,400,250.46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33,354,600.19	6,221,994,513.08	3.4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165,869.92	425,708,981.73	112.1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21,535,013.63	2,197,650,353.03	-1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636,785.02	490,791,967.41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539,012.29	487,952,868.51	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5	7.94	增加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7.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794.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6,985.44	8,198,528.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37,724.51	19,337,724.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5,713.64	1,694,979.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539,962.19	-7,083,665.15	
合计	16,810,461.40	22,097,772.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0,73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6,060,962	35.80	19,396,551	无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2,829,757	15.53		无		国有法人
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447,692	5.93	51,970,766	质押	74,461,1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83,071	1.30	12,074,426	无		其他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96,551	1.15	19,396,55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元禧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0	1.11	18,750,000	质押	11,420,000	其他
张旭辉	12,231,599	0.72	6,461,784	无		境内自然人
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7,931	0.69	11,637,931	质押	9,360,000	其他
姚绍山	10,237,068	0.60	10,237,068	质押	10,230,000	境内自然人
李淑华	9,815,332	0.58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6,664,411	人民币普通股	586,664,41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2,829,757	人民币普通股	262,829,757
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76,926	人民币普通股	48,476,926
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8,645	人民币普通股	10,008,645
李淑华	9,815,332	人民币普通股	9,815,332
许力勤	8,2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8,220,500
王赟	7,321,751	人民币普通股	7,321,751
张旭辉	5,769,815	人民币普通股	5,769,815
王杰	5,638,507	人民币普通股	5,638,507
李燕	4,161,352	人民币普通股	4,161,3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旭辉控制,其与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和张建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增减额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增减率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720,520.99	-103,720,520.99	-100.00%	系本期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冲销2018年确认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983,397.78	121,424,156.84	-94,440,759.06	-77.78%	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智能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持有待售资产	77,297,886.17		77,297,886.17	100.00%	主要系宜昌市政府拟收回路段公路、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662,401.25	-181,662,401.25	-100.00%	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调整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上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建工程	12,213,620.94	54,476,549.49	-42,262,928.55	-77.58%	主要系八岭互通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转固相应在建工程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4,446,438.98		184,446,438.98	100.00%	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调整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上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短期借款	470,000,000.00	1,010,366,768.79	-540,366,768.79	-53.48%	主要系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木智能到期归还银行贷款
预收款项	51,077,282.29	86,461,427.91	-35,384,145.62	-40.92%	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智能预收货款减少
应付利息	21,033,122.86	41,578,104.69	-20,544,981.83	-49.41%	主要系母公司兑付公司债利息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额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165,869.92	425,708,981.73	477,456,888.19	112.16%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三木智能收回前期应收款项及采购量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84,642.52	-21,400,658.04	-74,983,984.48	350.38%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上年同期收回到期保本理财产品9,700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586,654.00	-305,891,414.94	-600,695,239.06	196.38%	主要系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4,063.58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50,647.70万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2014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2.7条款之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负责咸宁(嘉鱼)长江公路大桥的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服务开发等工作。项目概算金额为314,454万元,公司已按照出资比例完成全部出资19,653.375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建设按计划有序开展。主桥及引桥除桥面系外全部完成,北引桥、南岸跨堤桥全部完成,主桥辅助墩、过渡墩基础及下部结构全部完成,南岸滩桥基础及下部结构全部完成。大桥已于2019年5月底完成合龙,10月完成桥面铺装和机电交安,预计12月底基本建成通车。

2、经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5,000万元参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2017-075)。投资公司于2019年7月向该基金投资5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累计投资3,500万元。目前该基金运作正常。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号)核准,公司向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投资”)、北海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及张建辉(以下简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90,085,929股,用于购买上述人员(单位)所持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100%股权。根据公司与上述12名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中的35,308,078股自2019年2月22日上市流通,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28,086,820的2.043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2019-004)

4、经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三木智能未能实现2018年度业绩承诺,同意公司依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35,159,499股并予以注销,并要求交易对方返还上述股份所得现金红利共计11,954,229.66元。公司已于2019年8月27日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并收回现金红利共计11,954,229.66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92,927,321股。(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2019-054)

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三木投资之一致行动人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张黎君、张建辉(以下简称“减持主体”)拟于2019年6月26日至12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万股(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2019-035)。截止报告期末,减持主体累计减持4,046,79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692,927,321股的0.239%,占其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25.292%。

6、经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实施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约为28,322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2019-046)。目前该项目按照施工计划有序推进中。

7、经2019年7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集团”)、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黄公司”)签署合同,向省交投集团和黄黄公司所辖高速公路路段提供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所需ETC门架系统设备及相关的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分别与省交投集团授权单位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部、黄黄公司签署了《取消省界收费站ETC门架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协议》。

8、经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鉴于宜昌市人民政府拟收回公司所辖汉宜高速公路宜昌城区路段15.206公里收费公路,同意公司以5.2亿元的补偿价款(含相关税费)与宜昌市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协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2019-059、2019-060)。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与宜昌市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协议,上述路段已于2019年9月30日24时由宜昌市人民政府收回。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南军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9-06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0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南军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自2019年10月1日起对公司所辖沪渝高速公路荆州至宜昌段剩余收费期限交通流量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有关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19-063)。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9-062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0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晴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核查和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9-063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对公司所辖沪渝高速公路荆州至宜昌段剩余收费期限内的交通流量进行重新预测,从而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额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9年10月1日起执行。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对公司所辖沪渝高速公路荆州至宜昌段(以下简称“江宜段”)在剩余收费期限内的交通流量模型进行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交通流量法)进行摊销。当该会计年度(期间)实际交通流量大于或等于该会计年度(期间)预测交通流量时,按照该会计年度(期间)的实际交通流量与每标准交通流量应摊销额计算无形资产摊销额;当该会计年度(期间)实际交通流量小于该会计年度(期间)预测交通流量时,按照该会计年度(期间)的预测交通流量与每标准交通流量应摊销额计算无形资产摊销额。

公司所辖沪渝高速公路江宜段收费期限为2004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宜昌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9月30日24时收回位于宜昌城区路段15.206公里的收费公路,江宜段收费里程调整为84.457公里;同时,宜昌收费站撤销,伍家岗收费站东迁,车马阵收费站开通。

目前,江宜段交通流量模型系根据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2018年1月出具的《沪渝高速公路运营期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建立。因江宜段收费里程及收费站设置变化,同时受周边经济发展和路网的建设影响,江宜段断面分布及各断面交通流量发生较大变化,现有预测的交通流量已不适用。

为了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了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对江宜段的未来交通流量重新进行了预测,并出具了预测报告。根据该预测结果,江宜段剩余收费期限内预计总收费标准交通流量为7,355.18万辆。

自2019年10月1日起,公司将根据上述预测结果调整江宜段的交通流量模型,并根据新的交通流量模型计算江宜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额。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上述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自2019年10月1日起执行,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分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从高速公路整个运营期来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经测算,新的交通流量模型较现有交通流量模型在2019年度将增加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摊销额0.49万元。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新的交通流量模型是基于江宜段收费里程的变化,在充分考虑周边经济发展状况和路网建设的情况下建立的,无法以新的交通流量模型测算变更日前三年运用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江宜段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额的影响数,故对公司变更日前三年运用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总额、净资产、总资产的影响数均无法计算。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公司代码:601158 公司简称:重庆水务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世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祥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屈文学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596,806,064.00	19,965,882,483.63	19,965,882,483.63	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47,532,429.65	14,142,048,882.73	14,142,048,882.73	4.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233,222.55	1,607,644,225.35	1,606,890,085.73	5.2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092,906,657.79	3,622,813,399.51	3,613,561,844.61	1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1,981,808.36	1,391,756,497.27	1,391,756,497.27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8,893,240.44	1,257,081,125.07	1,257,081,125.07	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9.82	9.89	增加0.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29	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29	3.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9,444.12	-468,449.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33,115.40	33,861,188.3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594,520.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8,219.18	1,168,219.1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871,028.67	2,209,857.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52,224.83	41,998,784.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5,240.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73.41	-61,480.15	
所得税影响额	-3,793,962.99	-12,908,832.01	
合计	21,505,497.04	73,088,567.9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3,2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2,401,800,000	50.04	0	无	2,401,800,000	国有法人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49,160,689	38.52	0	无	1,849,160,689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293,591	2.38	0	未知	114,293,591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53,900	0.56	0	未知	26,953,90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19,183	0.25	0	未知	12,019,183	未知
吴绮绯	11,604,002	0.24	0	未知	11,604,002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33,384	0.18	0	未知	8,733,384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4,614	0.15	0	未知	7,114,614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020	0.10	0	未知	4,800,020	未知
李弟勇	4,494,968	0.09	0	未知	4,494,968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2,40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1,800,00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49,160,689	人民币普通股	1,849,160,68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293,591	人民币普通股	114,293,59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5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53,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19,183	人民币普通股	12,019,183
吴绮绯	11,604,002	人民币普通股	11,604,0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33,384	人民币普通股	8,733,3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4,614	人民币普通股	7,114,6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02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20
李弟勇	4,494,968	人民币普通股	4,494,9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中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5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上年度末余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注释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168,219.18		401,168,219.18	不适用	注1
其他应收款	148,977,686.56	459,121,580.14	-310,143,893.58	-67.55	注2
持有待售资产		1,759,840.91	-1,759,840.91	-100.00	注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000,000.00		117,000,000.00	不适用	注4
其他流动资产	55,920,015.25	413,708,379.30	-357,788,364.05	-86.48	注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316,357.36	-500,316,357.36	-100.00	注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2,381,033.65		1,052,381,033.65	不适用	注5
长期应收款	18,512,397.37	157,645,727.78	-139,133,330.41	-88.26	注4
商誉	51,590,400.16	1,966,524.00	49,623,876.16	2,523.43	注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24,171.94	57,001,114.77	-43,676,942.83	-76.62	注7
短期借款	460,000,000.00		460,000,000.00	不适用	注8
应交税费	316,932,367.64	156,947,653.30	159,984,714.34	101.94	注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699,272.63	48,338,433.96	59,360,838.68	122.80	注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395,777.90	3,410,843.58	82,984,934.32	2,432.97	注11
其他综合收益	474,919,835.35	5,664,860.50	469,254,974.85	8,283.61	注12

注1:系年初开始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内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而上年年末余额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所致;

注2: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内到期收回3.5亿元保本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所致;

注3: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处置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公用事业置业有限公司5.83%股权所致;

注4:系公司向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无息贷款1.17亿元将于2020年9月到期,报告期内重分类所致;

注5:主要系年初开始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中核算;

注6: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收购重庆市江津区自来水公司所属水厂整体资产形成所致;

注7: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回预付的土地征收费用5,000万所致;

注8: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新增一年期银行借款所致;

注9: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新增应交代收污水处理费所致;

注10:主要系国开行美元贷款2020年4月到期,重分类所致;

注11:主要系年初开始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影响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注12:主要系年初开始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利润表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注释
研发费用	1,756,820.83	50,810.07	1,706,010.76	3,357.62	注1
资产减值损失		1,855,219.30	-1,855,219.30	-100.00	注2
信用减值损失	6,908,008.94		6,908,008.94	不适用	注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8,219.18		1,168,219.18	不适用	注3
资产处置收益	-468,449.10	23,761,837.14	-24,230,286.24	-101.97	注4
营业外支出	4,871,974.14	7,128,521.92	-2,256,547.78	-31.66	注5
少数股东损益	284,512.76	1,434,016.76	-1,149,504.00	-80.16	注6
其他综合收益	50,830,786.27	-6,393,337.97	57,224,124.24	不适用	注7

注1: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研发项目直接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注2:主要系年初开始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注3:主要系年初开始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内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核算所致;

注4:主要系去年同期处置房屋产生的收益,而本期无此因素所致;

注5: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注6: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企业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7: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2019年9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公司名称已变更为“重庆水务集团公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实施、经营及建设管理;从事城镇给排水相关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建设、运营及管理;水环境综合治理;水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及维护;可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监理甲级,设备监理预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招标代理;可承担重庆市范围内所有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的代理业务。

2、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变更情况:公司于2018年8月与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康鸿福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珞渝环科”),注册资本5,848.15万元(未实缴),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康鸿福业科技有限公司各自持股20%。因合作条件发生变化,目前,公司已协议受让重庆康鸿福业科技有